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持有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137,519,340 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持有公司 3,190 万股股份。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将不超过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74%）减持至张婷女士名下。张婷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宽投幸运星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87%）股份。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郑戎、张婷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戎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37,519,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1.93%；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3,190 万股（其中 1,000 万股通过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宽投幸运星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宽投幸运星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张婷女士是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2.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的减持计划

1、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3、减持原因：家庭资产配置。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2,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74%）减持至张婷女士名下。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

1、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二级市场购买。

2、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宽投幸运星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 1,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87%）。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均需遵守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具体如下：

1、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有效维护公司的业务独立。

3、不越权干预雅化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雅化集团的利益。

4、切实履行雅化集团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雅化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雅化集团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雅化集团的利益；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雅化集团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雅化集团

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未来雅化集团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或雅化集团要求的，为确保雅化集团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其他要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戎及张婷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郑戎及张婷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敦促郑戎及张婷女士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419,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7%。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郑戎及张婷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